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人〔2025〕3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2025年乡村产业 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福建省2025年“头雁”项目承接培育机构：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关于实施2025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农人才函〔2025〕18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

人函〔2022〕31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员遴选

（一）明确遴选任务。根据2025年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头雁”培育指标，2025年分配各地的学员遴选推荐名额共640名，其中：福州75名、厦门35名、漳州80名、泉州80名、三明80名、莆田40名、南平90名、龙岩65名、宁德90名、平潭5名。

（二）严格条件范围。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条件遴选“头雁”培育对象，向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倾斜。聚焦农产品生产加工业、乡村特色产业、帮扶产业，以及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农产品电商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强带头人培育。对支农“三支一扶”人员、乡村文旅带头人支持项目入选人员等，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培育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在闽台胞、台农参加培育。往年推荐但未参加培育的人选，可按要求重新推荐。对已选派过“头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不重复选派人员参加培育。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不作为培育对象。往届“头雁”项目学员不得再遴选。

（三）强化审核把关。各地要做深做细学员遴选工作，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充分尊重个人意愿，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县级推荐、市级甄选的程序，层层筛选，逐级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带头人遴选出来，并有针对性地引导培育对象选择合适的培育机构。在遴选过程中不得简单地搞平均摊派或强制报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统筹平衡，优中选优，保证学员遴选质量。要督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落实首推责任，认真筛选推荐，按照“先备案后入学”的程序通过“头雁培育管理系统”及时上报人选材料，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二、切实提高培育实效

经公开遴选，确定福建农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浙江大学作为我省 2025 年“头雁”项目承接培育机构。各培育机构要对照项目实施要求和目标任务，开展育前调研，精准制定培育方案，优化提升培育服务质量，不转包培育任务，确保“头雁”学员集中培训期间享受与在校大学生同等的学习生活条件，并持续做好跟踪指导服务。

（一）精心组织集中授课。严格落实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每天不超过 8 学时要求，不得将报到、离开、现场教学在途时间等计入学时内。坚持产业导向，确保按照学员从事的产业开展分类培训，不得变集中授课为技术培训。适当增加经营管理、产业融合等综合性培训课程，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教学，提升课程针对性和实用性。原则上采取不超过 80 人的小班制，安排优质师资，确保授课质量。

（二）强化线上学习质量。落实不少于 60 学时的线上学习要求。组织“头雁”用好“头雁培育学习系统”开展线上学习，强化学习情况跟踪统计和指导督促，确保完成学习任务。

（三）优化多元实践交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实践交流活动，组织“头雁”到省级以上优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优质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体验式学习。一年培育期间至少组织一次学员互访活动，可结合实际按片区分批组织，确保每名“头雁”都参与至少 1 次互访交流。

（四）落实导师指导帮扶。为“头雁”配强指导老师，在培育中全程参与教学答疑解惑、组织实践教学活动、帮助解决产业发展的实际问题。导师开展帮扶指导应持续至少一年，每位导师指导同一班次学员不超过 10 人，鼓励导师到学员所在主体开展上门指导，提高指导帮扶的针对性、有效性。建立健全育后跟踪服务机制，做好导师帮扶过程中产业发展指导、成果转化、技术支持和“头雁”育后发展成效、联农带农、荣誉获得等统计。

（五）发挥“头雁”引领作用。积极聘请优秀“头雁”担任在校农科生产业导师，提供生产经营、创业就业等方面的培训指导；与“头雁”建立长期联系，可将“头雁”领办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作为学生实训场所、专家服务站等基地平台。推动新老“头雁”交流合作，支持往届“头雁”

参与经验分享、交流互访等活动。

（六）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头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用于支付学员的集中授课、线上学习、考察互访、指导帮扶、食宿、参考教材、人身保险等费用，不得克扣、截留，不列支基本建设、人员工资、购置设施设备等项目无关的费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鼓励设定奖学金等，对表现优秀的学员进行表扬激励，促进“头雁”学员比学赶超、调动学习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

三、强化支持和激励引导

（一）加强综合配套支持。各地要指导“头雁”学员用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头雁”专项服务、乡村振兴贷等项目支持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出台有针对性、切合当地实际的配套支持政策和激励保障措施，帮助“头雁”学员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支持其加快发展壮大。鼓励通过设立创业基金、表扬评优等方式对“头雁”进行激励，充分调动“头雁”生产发展主动性。

（二）引导联农带农益农。要优化建立“头雁”支持措施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引导“头雁”更加积极主动与农户紧密联合与合作，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服务乡村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让农民更

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并组织“头雁”定期将产业发展、联农带农、荣誉获得等情况在“头雁培育管理系统”的“示范引领”模块填报更新信息。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头雁”培育工作的重要性，将其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学员遴选方案和管理制度，尽快启动2025年遴选工作，全力推进“头雁”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做好“头雁”学员调训、意见反馈和“头雁”项目调研等有关工作。

（二）总结提炼经验。2025年是“头雁”项目实施的第4年，也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各地、各培育机构要加强“头雁”学员育后跟踪、长效服务，积极挖掘典型，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做法、特色亮点、培育成效、典型案例等，特别是“头雁”在育后引领带动当地产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方面的效果。有关典型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等，连同1—2个典型案例于12月2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要跟踪梳理“头雁”育后获得的荣誉、奖项，讲好“头雁”故事，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大全媒体宣传力度，组织引导“头雁”关注和用好“头雁兴农”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扩大“头雁”项目的影响面。

（三）按时报送材料。请各地于7月15日前报送《“头雁”

项目工作联系表》《学员申请表》《申请人汇总表》;请培育承接机构及时报送“头雁”培育开班时间、具体培育方案、实施进展和完成情况等材料。

联系人:黄明秀,联系电话:0591-88367397,电子邮箱:fjsnyncetrsc@163.com,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3号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 附件: 1. “头雁”项目工作联系表
2. 2025年福建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
“头雁”项目学员申请表
3. 2025年福建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
“头雁”项目申请人汇总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头雁”项目工作联系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负责科（处）室：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 别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分管领导				
科（处）室负责人				
联络员				

附件2

2025年福建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培育“头雁”项目学员申请表

申报日期	所在 设区市		所在县 (市、区)		新型经营 主体类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年龄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专业 技术职务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户口性质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编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个人简历 和主要培训 经历						
个人获得 荣誉情况						
培育 诉求						
首选培育机构	☐ 福建农林大学 ☐ 中国农业大学 ☐ 浙江大学					
备选培育机构	☐ 福建农林大学 ☐ 中国农业大学 ☐ 浙江大学					

新型经营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事相关产业年限		在新型主体中职务			
近三年（2022-2024） 经营产值（万元）		近三年（2022-2024）			
新型经营主体从业人数		近三年（2022-2024）			
主体产业类型					
主营产业1		近三年（2022-2024） 经营总收入（万元）		经营年限	
主营产业2		近三年（2022-2024） 经营总收入（万元）		经营年限	
主营产业3		近三年（2022-2024） 经营总收入（万元）		经营年限	
新型经营主体简介 （300字以内）					
新型经营主体获得重要 奖励及荣誉情况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配套 支持					
申请人 签字			申请日期		
县（市） 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县（市）审批人 （单位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省级 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省级审批人 （单位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2025年福建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申请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新型经营主体类型	主营产业	所在县（市、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首选培育机构	备注

注：对已选派过“头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不再重复选派人员参加，参加过“头雁”项目的学员不再参加培育；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不作为培育对象；往届“头雁”项目学员不得再遴选选派。

